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程敏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0日起生效。

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敏，44歲，自2020年12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管理和資方代建管理工作。

程先生於房地產項目投資和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於2010年加入綠城集團，擔任企業發展部的高級職員，同年9月調入綠城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從事並負責代建業務拓展。彼於2015年任職於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部，曾任湖州御園項目執行總經理、華南區域公司副總經理、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展投資中心副總經理。

程先生於2005年於浙江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9年於浙江工業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程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為三年，其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同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程先生每年可享有人民幣32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釐定的酬金(包括股份獎勵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擁有本公司8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i)彼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程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郭佳峰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耿忠強先生；執行董事王俊峰先生、聶煥新女士及程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